

群福婦女權益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及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2007年12月7日)

在2007年7月25日及2007年10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及各團體都集中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及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上，然而在討論政府對家庭暴力的司法及執法問題，本會不得不提出家暴受害人檢控的問題。

### 現時的檢控情況

按現時的法例規定，如果在公眾場合發生打鬥，無論是施虐者或是受害者，都會按照公安條例中，在公眾地方打鬥的情況而被起訴。而在私人地方發生家庭暴力情況，一般則會按侵害人身罪條例被起訴<sup>1</sup>。

在討論家庭暴力情況，我們很經常集中在討論檢控施虐者的情況，然而在本會接觸的姊妹身上，卻看到不少家暴受害人被檢控的情況。

在家庭暴力的情況中，不少都涉及雙方的推撞；或是在長期受虐的情況下，受虐婦女為了保護自己和小朋友，作出自衛或反抗。隨著婦女報警，警方抵達現場之後，受害人一般都以為可以鬆一口氣。然而實際上，因為自衛或對施虐者的反抗，這群受虐的婦女卻需接連面對被起訴的情況。在警方到場或受虐婦女及施虐者被帶回警署之後，當警方得悉受害人曾作出反抗後，便會提出同時起訴施虐者及受害人的情況。

### 法律支援不足

目前不少家暴受害人並不了解自己的法律權利，在被帶回警署錄口供到離開警署之間，完全沒有得到任何的法律支援。在家庭暴力的餘悸之中，再被迫面對一堆起訴程序、

---

<sup>1</sup> 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17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9條，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0條，普通襲擊

法例條文；不提証供起訴、簽保守行爲…對不熟識法律條文的家暴受害人，這些專用的法律名詞模擬爲她們增加了更多精神壓力。

婦女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中受害，報警求助。從求助的一刻到離開警署，居然成爲被告人，目前司法制度裏法律對自衛行爲的理解及演譯，不但未能完善的保障受虐婦女，反而令受害的婦女在家庭暴力中感受到更大的壓力。

## **建議**

目前的家暴受害人在整個司法過程中，往往得不到任何的法律支援。以致在有關訴訟中，作出不適當或錯誤的決定，失去應有的權益。

本會建議政府設立法律支援服務，如二十四小時的法律支援熱線。一般的婦女對社會資源了解不足，面對涉及司法、警方等的部門時亦不清楚自己的權利，單靠現時社會上設立的民間法律支援熱線，根本不足以應乎家暴受害人的需要。即使政府當值律師服務的法律諮詢熱線，也只提供錄音法律知識，對婦女的援助並不足夠。按本會不少姊妹於家暴情況中報警經驗所得，大部份姊妹在警署簽署任何文件時，警方並沒有清楚解釋簽署後的後果、甚至沒有詳細解釋有關文件內容，只是單單提供有關文件，便假設受虐婦女已清楚明白所有有關的內容。然而剛經歷家暴的婦女，在很多情況下都未能即時回復平靜、冷靜的情緒去消理解多份涉及法律的文件，更遑論作出適當的、保障自己法律權益的決定。

故此本會建議政府設立專門的二十四小時法律支援服務，讓家暴受害人在報案、錄口供、上庭等過程中都得到法律支援，了解整個司法過程，並在簽署任何文件或作出決定時清楚了解自己的法律權益，得到更佳的法律保障。